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股票代码：600609

财务顾问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时间：2020 年 6 月

第一节 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财务顾问”）接受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和披露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华融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收购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三）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全文、备查文件；

（五）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完全独立发表对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六）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释 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华晨集团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	指	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金杯汽车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社保基金	指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晨银基金	指	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晟裕	指	杭州晟裕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汽车工业公司	指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施尔奇沈阳公司	指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华晨雷诺、华晨金杯	指	原“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更名为“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华晨国际汽贸	指	华晨国际汽贸（大连）有限公司
金杯模具	指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铁岭专用车	指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金杯车辆	指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兴远东	指	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杯西咸	指	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
申华控股	指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中国	指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敏孚	指	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宁波瑞兴	指	宁波华晨瑞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金杯汽车非公开发行 218,533,426 股股份，每股 2.99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341.50 万元
本次收购	指	辽宁并购基金现金认购金杯汽车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发行完成后华晨集团通过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金杯汽车的股份比例由 24.40% 上升至超过 37.00%，构成上市公司收购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本财务顾问特作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发行完成前,收购人华晨集团通过子公司合计控制金杯汽车 24.40%的股份,为金杯汽车间接控股股东。为提升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资本结构,金杯汽车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券。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辽宁并购基金以现金认购金杯汽车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华晨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7.00%的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和现状相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及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收购人资格与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基本证明文件、财务报告、说明承诺等文件,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及诚信记录等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华晨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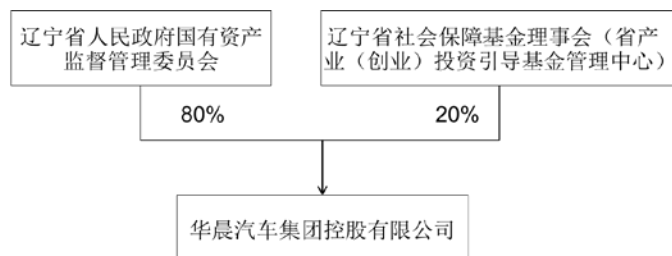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	阎秉哲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744327380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装、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告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汽车回购拆解，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服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辽宁省国资委持股 80%，辽宁省社保基金持股 20%
通讯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联系电话	024-31991111

（2）华晨集团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晨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辽宁省国资委、辽宁省社保基金分别持有华晨集团 80.00% 的股权和 20.00% 的股权，辽宁省国资委为华晨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辽宁省国资委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3）华晨集团的主要业务

华晨集团以汽车整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汽车售后市场业务为主体，涉及新能源等其他行业，是辽宁汽车工业的龙头企业、中国汽车工业自主品牌的主力军。

（4）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晨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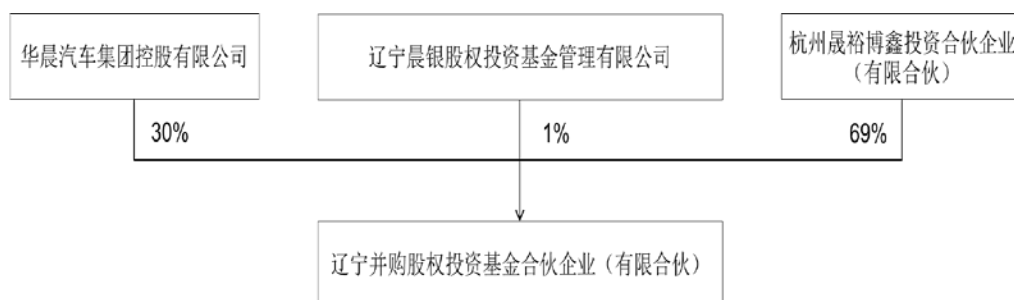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 7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银基金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500MA0UWUHF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
合伙人情况	晨银基金为普通合伙人（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晨集团、杭州晟裕为有限合伙人（LP）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 75-1 号
联系电话	021-62710157

（2）辽宁并购基金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辽宁并购基金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晨银基金为辽宁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华晨集团、杭州晟裕为辽宁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别 30.00%和 69.00%。

（3）辽宁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 75-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如冰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500MA0URCF77E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2-12 至 2037-12-12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 75-1 号
联系电话	021-62710157

（3）辽宁并购基金的主营业务

辽宁并购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辽宁并购基金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辽宁并购基金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其中不适用的且另行说明的除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情况说明，公开渠道检索查询的信息，与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访谈并取得的承诺等核查形式，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华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收购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218,533,426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65,341.50 万元，全部由辽宁并购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

最近三年，华晨集团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9,534,821.47	17,099,971.45	16,129,321.45
货币资金	5,565,719.73	283.97	732.14
所有者权益	5,056,695.85	5,141,488.61	4,703,76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99,166.93	449,414.46	671,235.31
资产负债率	74.11%	69.93%	70.8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112,951.22	15,296,763.34	12,637,868.15
净利润	1,094,998.39	977,416.29	745,122.28
净资产收益率	21.65%	19.01%	15.8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9 年末，华晨集团净资产约为 505.67 亿，货币资金约为 556.57 亿元。辽宁并购基金认购金杯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辽宁并购基金合伙人以现金形式实缴的出资款，对应认购本次定增金额的出资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实缴到位，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收购人的相关财务信息、出资缴款凭证及基金账户情况，辽宁并购基金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三）对收购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财务顾问就收购人的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根据公开渠道查询获得的信息、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以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晨集团、辽宁并购基金最近5年未受过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确认以及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未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即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辽宁并购基金已与华晨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金杯汽车公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始终与华晨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做出与华晨集团相同的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购人已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已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已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企业的能力。

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并做好收购人的持续督导工作。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图详见本报告“三、收购人资格与能力的查核”之“（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结构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拥有完整权利，不存在股份代持，权属清晰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辽宁并购基金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认购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辽宁并购基金已出具《承诺函》，针对资金来源事项，辽宁并购基金承诺：

“3、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以下简称“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4、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6、除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企业合伙人及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缴纳出资外，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的说明承诺、合伙协议及等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2019年3月15日，华晨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百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2019年3月20日，辽宁并购基金召开内部决策会议，同意认购金杯汽车本次发行的股票；

2019年3月28日，金杯汽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

2019年4月28日，辽宁省国资委下发《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9]89号），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2019年4月29日，金杯汽车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2019年9月6日，金杯汽车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一次修订）；

2019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4号，核准本次发行方案；

2020年2月25日，金杯汽车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二次修订）；

2020年3月6日，华晨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百零三次临时会议，本次发行方案（二次修订）；

2020年3月11日，辽宁省国资委下发《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20]24号），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二次修订）；

2020年3月12日，金杯汽车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本次发行方案（二次修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过渡期内，收购人将遵守上述计划，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如有其它安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1、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计划或建议的具体安排。如未来拟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

4、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6、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二）对独立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本公司（合伙企业）郑重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期间，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营。本公司（合伙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合伙企业）的资产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

购人承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确保本次增持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三）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1、本次收购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华晨集团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华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晨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1114.HK）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瑞兴，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敏孚存在部分产品、客户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上海敏孚	1998.6.18	汽车饰件	饰条类（内外水切、前后挡饰条/卡条、车顶饰条、窗框装饰条）；玻璃包边（三角窗包边、侧窗包边）；金属滚压（玻璃导轨/槽、移门滑道总成、滚压窗框）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五菱、吉利、北汽、长城等
宁波瑞兴	2000.6.9	汽车饰件	汽车天窗导轨、玻璃导轨、侧窗及门框总成、座椅滑轨、密封装饰条及内外水切、三角窗、车顶饰条、制动器总成、车门滑道、后视镜等	上汽集团、北汽集团、长城汽车、博泽、恩坦华、宝适、伟巴斯特、英纳法等

华晨中国于 1999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宁波瑞兴系华晨中国于 2000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华晨集团一直是华晨中国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于 1992 年在上交所上市，上海敏孚系上市公司于 2001 年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华晨集团自 2018 年 4 月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宁波瑞兴与上海敏孚的部分业务重叠系华晨集团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前形成。宁波瑞兴、上海敏孚分别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和 A 股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其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对外融资等重要事项均由各自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如触及相关情形）进行决策，两家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基于公平市场条件。

除宁波瑞兴外，华晨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汽车工业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

2、控股股东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汽车工业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汽车工业公司于上市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出售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亦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

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华晨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于上市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出售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以及作为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涉及），本公司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会主动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控制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

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了解决宁波瑞兴与上海敏孚部分业务重叠的问题，华晨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各方内部

决策程序的前提下，采取以下措施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1、督促宁波瑞兴通过与客户沟通协商等方式将已订立但未履行完毕的与上海敏孚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订单转由上海敏孚继续履行；

2、宁波瑞兴停止从事与金杯汽车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并将其拥有的相关产线设备、存货等资产出售给金杯汽车或其下属企业。

二、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于金杯汽车 2017 年重大资产出售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金杯汽车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会主动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控制与金杯汽车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不从事与金杯汽车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金杯汽车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金杯汽车的商业秘密。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辽宁并购基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辽宁并购基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金杯汽车之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金杯汽车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合伙企业控制的金杯汽车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金杯汽车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合伙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金杯汽车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本合伙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3、如金杯汽车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金杯汽车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杯汽车拓展后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合伙企业将亲自及/或促成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金杯汽车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4、本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金杯汽车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5、本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本次收购实施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华晨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形。因此，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四）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华晨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并购基金为收购人华晨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原有的购销商品、担保等关联交易仍将存在，并不因本次收购而有所增加，相关交易的性质不会因此次收购而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杯汽车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针对本合伙企业以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保证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合伙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因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后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安排、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措施，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对在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除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协议及安排之外，本次收购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收购人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在所涉及股权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没有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协议及安排之外，本次收购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收购人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在所涉及股权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没有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的核查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具体如下：

1、重大日常交易情况

（1）采购及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期间	金额
1	华晨宝马	销售商品	2020 年 1-3 月	82,506.64
2	施尔奇沈阳公司	购买商品	2019 年度	13,477.84
3	华晨宝马	销售商品	2019 年度	461,579.82
4	华晨雷诺	销售商品	2019 年度	11,977.90
5	华晨集团	销售商品	2019 年度	10,203.53
6	华晨集团	购买商品	2018 年度	43,597.37
7	施尔奇沈阳公司	购买商品	2018 年度	15,694.65
8	华晨宝马	销售商品	2018 年度	467,678.30
9	华晨雷诺	销售商品	2018 年度	14,200.81
10	华晨集团	销售商品	2018 年度	17,312.08
11	华晨国际汽贸	销售商品	2018 年度	33,503.50
12	金杯车辆	销售商品	2018 年度	6,847.56

上市公司金杯汽车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系金杯汽车下属子公司向华晨集团内部企业或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采购上游零部件产品、整车产品，或销售汽车内饰、汽车座椅等产品。

前述交易均系金杯汽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

（2）重大担保

金杯汽车向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金杯模具	3,000.00	2017/12/08	2018/12/07	是
2	铁岭专用车	6,000.00	2017/07/07	2018/07/07	是
3	金杯车辆	4,500.00	2017/06/07	2018/06/06	是
4	金杯车辆	12,000.00	2017/11/15	2018/11/14	是
5	金杯车辆	5,000.00	2017/11/28	2018/11/28	是
6	金杯车辆	8,000.00	2017/12/01	2018/12/01	是
7	金杯车辆	5,000.00	2017/10/16	2018/10/15	是
8	金杯车辆	15,000.00	2017/07/03	2018/07/02	是
9	金杯车辆	15,000.00	2017/07/03	2018/07/03	是
10	金杯车辆	5,000.00	2017/07/19	2018/07/19	是
11	金杯车辆	11,000.00	2017/09/27	2019/09/20	是
12	金杯车辆	25,000.00	2017/09/29	2019/09/20	是
13	金杯车辆	20,000.00	2017/07/05	2018/07/03	是
14	金杯车辆	5,000.00	2017/09/20	2018/09/19	是
15	金杯模具	3,000.00	2018/11/27	2019/11/27	是
16	铁岭专用车	5,000.00	2018/03/28	2019/03/27	是
17	金杯车辆	10,000.00	2017/09/20	2019/09/20	是
18	金杯车辆	5,000.00	2018/10/12	2019/10/11	是
19	金杯车辆	15,000.00	2018/07/02	2019/07/01	是
20	金杯车辆	15,000.00	2018/07/03	2019/07/03	是
21	金杯车辆	5,000.00	2018/07/17	2019/07/17	是
22	金杯车辆	40,000.00	2018/03/14	2019/03/13	是
23	金杯车辆	20,000.00	2018/07/05	2019/07/05	是
24	金杯西咸	6,000.00	2016/04/05	2024/04/04	否
25	金杯车辆	10,000.00	2019/09/24	2020/09/23	否
26	金杯车辆	11,000.00	2019/09/17	2020/09/16	否
27	金杯车辆	25,000.00	2019/09/17	2020/09/16	否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金杯汽车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晨集团	120,000.00	2016/10/25	2023/10/25	否
2	华晨集团	50,000.00	2017/01/23	2020/01/24	是

3	华晨集团	100,000.00	2017/02/24	2020/02/25	是
4	兴远东	5,150.00	2017/11/15	2018/11/14	是
5	兴远东	5,150.00	2017/11/28	2018/11/28	是
6	兴远东	5,150.00	2017/12/04	2018/12/04	是
7	兴远东	5,150.00	2017/12/08	2018/12/08	是
8	金杯车辆	4,830.00	2017/06/21	2018/06/20	是
9	兴远东	5,150.00	2018/11/30	2019/11/30	是
10	兴远东	5,150.00	2018/11/30	2019/11/30	是
11	兴远东	5,150.00	2018/12/07	2019/12/07	是
12	兴远东	5,150.00	2018/12/10	2019/12/10	是
13	金杯车辆	4,830.00	2018/06/21	2019/06/20	是
14	金杯车辆	4,830.00	2019/06/21	2020/06/20	否
15	华晨集团	20,000.00	2019/06/13	2020/06/12	否
16	华晨集团	20,000.00	2019/06/13	2020/06/12	否
17	兴远东	5,150.00	2019/12/02	2020/12/02	否
18	兴远东	5,150.00	2019/12/03	2020/12/03	否
19	兴远东	5,150.00	2019/12/09	2020/12/09	否
20	兴远东	5,150.00	2019/12/10	2020/12/10	否

2、重大偶发交易情况

2019年8月15日和2019年9月3日，金杯汽车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金杯西咸100%股权转让给华晨集团的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汽车工业公司，汽车工业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上述标的资产。

根据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金开评报字[2019]第026号），标的资产评估值为5,987.93万元。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为5,987.93万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金杯西咸股权。2019年9月，金杯西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金杯汽车董事、监事存在过去 24 个月内在华晨集团领取薪酬的情况：

单位：元

姓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刘同富	473,040	343,992	73,832
胡春华	635,300	542,300	-
高新刚	695,300	620,050	81,500
丛林	-	254,266	72,000
魏韬	650,300	567,300	72,000

注：丛林于 2019 年 6 月被任命；胡春华自 2020 年开始在金杯汽车领薪；上述均为税前薪酬。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十二、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债务、未接触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核查

本次收购因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金杯汽车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218,533,426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金杯汽车的股份比例将由 24.40% 上升至 37.0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辽宁并购基金已承诺本次认购金杯汽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收购人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的条件，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办理登记手续。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自查报告，确认在金杯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28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收购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已出具自查报告，确认在金杯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28 日）前 6 个月内，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十五、本次交易中，收购方、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华融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

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即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收购人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 沈砺君 李凤琳
 沈砺君 李凤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海文
 张海文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杯汽车	证券代码	600609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或姓名	收购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要约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_____				
方案简介	金杯汽车以 2.99 元/股发行价格，向辽宁并购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218,533,426 股，募集资金 653,414,943.74 元的行为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否		吴小安取得香港地区永久居

				留权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华晨集团： B880243063、 B881470257、 B882723064、 B882795294 辽宁并购基金： B883146600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否	共持有十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涉及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涉及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涉及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涉及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涉及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涉及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涉及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涉及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涉及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涉及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涉及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否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是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否	收购人控制三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是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是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是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是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是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否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否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是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是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涉及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涉及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涉及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涉及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涉及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否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涉及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否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涉及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涉及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涉及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否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否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涉及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			不涉及

	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涉及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涉及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涉及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涉及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涉及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不涉及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涉及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涉及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涉及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涉及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涉及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涉及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涉及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涉及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是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涉及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涉及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涉及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所有批准			不涉及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涉及
5.4	司法裁决			不涉及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涉及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涉及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涉及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涉及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涉及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涉及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涉及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涉及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涉及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涉及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涉及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涉及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涉及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			不涉及

	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涉及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涉及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涉及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涉及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涉及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涉及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涉及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涉及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涉及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涉及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涉及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涉及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涉及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涉及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涉及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涉及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涉及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涉及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涉及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			不涉及

	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涉及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涉及
5.9	一致行动	是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行动人	是		辽宁并购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否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否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涉及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涉及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否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	是		

	相符性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否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不涉及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涉及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否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否	华晨集团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华晨集团的子公司宁波瑞兴，与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敏孚存在部分产品、客户重叠。华晨集团已签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

				承诺函，正在积极履行。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涉及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涉及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涉及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涉及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涉及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涉及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涉及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涉及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涉及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涉及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涉及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涉及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涉及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涉及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涉及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涉及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涉及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涉及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涉及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涉及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涉及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涉及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1个月			不涉及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涉及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涉及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涉及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是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不涉及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否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否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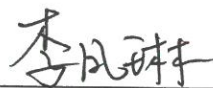
	何类似安排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涉及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涉及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不涉及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涉及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的条件，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办理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附表》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沈砺君



李凤琳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